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黃若涵

訴訟代理人 蔡明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3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- 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本院於114年11月7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3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4年11月17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337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4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5年4月20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有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其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(除字卷第7頁)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韻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06 書記官 陳珮喬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8-NX-1868-6	股票	1	900